

构建破产重整企业投融资机制 助推云浮营商环境建设

加强对破产重整企业融资支持，妥善解决困境企业在破产程序中的融资难问题，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市法院在7月5日召开关于建立破产重整投融资支持机制座谈会，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宏逵主持会议，市法院民三庭、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云浮市辖区内各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会议精神，介绍了市法院办理破产案件情况。与会人员就如何了如何建立破产重整投融资支持机制进行了深入讨论。

会后，为落实会议共识，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破产重整企业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就如何就加强对困境企业在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程序中融资支持的相关问题提出三项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三部门将建立破产重整投融资支持协调机制，及时协调、研究和解决破产企业重整过程中投融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云中法〔2024〕57号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云浮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
分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破产重整企业投融资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辖内各监管支局、云浮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加强对破产重整企业融资支持，妥善解决困境企业在破产
程序中的融资难问题，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现将《关于

- 1 -

支持破产重整企业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 2 -

下一步，云浮中院将继续引导金融机构为破产重整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推进破产审判提质增效，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和保障云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